次

六				Ŧī.	四			
結 論	3 其他政	2 術治	1 法治力	韓非的	韓非政治	韓非在原	韓非的	緒論:
:	政治觀	主義	主義	政治哲學	治哲學	歷史上	生平及	:
:	念和	:	, <u>.</u>	學	思想	上的貢	其社	:
:	政策	•	:	•	的	腐犬	會背	:
:	•'	:	•		出發點	•	景	:
•	:	:	•	:	:	:	:	:
					•	:	•	:
					•	:	•	•
:	:	:	:	•	•	:	•	•
:	•	:	•	•	•	:		•
•	:	•	:	•	•	•	•	•
:	•	:	•	:	:	•	•	•
•	•	•	:	•	:	:	•	•
•	:	:	•	•	:	:	:	:
•	•	•	•	•	:	•	•	:
•				·		•	:	:
五九	· 五 二	四五	三八	十二八八	:: 二四	五	<u>-</u> 0	

目

次

济

自 古 以 來 , 初 偉 大 哲 人 的 思 想 和 丰 張 , 皆 淵 源 於 其時 代社 曾 生 活 的 需 要 • 且 其 思 想

方 式 的 展 開 , 亦 無 不 具 有 承 先 啓 後 的 特 徵 0

問 中 統 不 同 題 心 0 的 諸 中 0 , 然 國 手 卽 子 古 段 或 的 其 一旁及 代學 思 而 目 已; 的 想 形 術 , , 他 畢 除 思 而 辩 想 竟 們 上 是 學 雖 者 , 為 以 在 的 外 純 Ť 天 春 , 解 不 理 • 秋 的 性 決 論 戰 態 政治 上 國 • 度 鬼 儒 時 問 代 去 • • 神 豣 題 道 最 襏 究 • • , 其 達 學 道 墨 問 他 0 • 政 法 , 但 切 治 • 哲 兵…… 最 , , 後 以 學 不 及 到 遼 過 是涉 是達 教 那 諸家 育 時 儋 及 到 • 實 解 經 也 • 無 有 決 濟 用 問 政 T 不 • 心 可 治 以 題 問 以 的 理 政 題 治 研 • 0 之 究 倫 問 各 理 題 的 等 種 爲 糸

N 們 知 道):「學」 奥 政」在 中 國 , 素 來 是 不 分 的 爲 學 就 是 爲 政 的 準 備 , 因 為 要 爲 政

同 纔 的 去 折 所 壆 爲 以 思 图 政 想 治 , 所 上 可 一應用 以學 分 兩 的 術 派 思想 主 : 張 便往往 , 爲 也 自 小 然 能盡 牽涉 主 维 到 然 派 政 ; 致 治 的 自自 爲 範 人 然主 圍 爲 , 主 義派 討 義 論 派 以 到 0 爲 政 因 治 國 家 的 窩 問 沚 他 曾 題 們 發 肵 0 達 根 春 據 秋 .9 是 的 戦 環 原 圆 境 時 理 與 不 代

中 般 勢 、聖賢 演 變 人格 的 自 教命 然 結 所 果 咸 , 化 爲 ,執 政 者 政者可以預 祇 在 順 應 白然 定一 人因 種圓滿 勢 利導 妥善的計畫 ,人為 主 ,作 義 派 為 郤 以為 规 範 政治 , 如 制 進 步 禮 作樂 , 是

等方法皆是。

之下 突而 絕 人 , 為 쩨 不 同 家 主 義 思 的 想 地 派 有儒 便 方 有類 0 但 、法二家 似之處了 是 如如 拿 6 0 自 地 們 、法二 然主 的 思 家 義 想 的 派 , 和 以 思 自然 想 自 然 ,在 主義 扃 另一 依歸 派 個 的 , 萬 思 立 一場上 想 事 皆 比較 說 狽 順 , 難 下 從 自 免 , 有許 那 然 末 • 多相 而 , 儒 相 衝 形 •

對 法 不 书 聽 則 憑 認 其 爲 自 亂 切 自 應 治 以 人 , 被 爲 自 主 然 幹 所 , 國 撘 制 家 雏 O 他 亂 們 到 以 不 為 拋 人為 , 我 的 們還 法 則 是 要用 , 能 夠 人 力 駕 乎 去 自 挽 然 救 法 和 則之 治 理 L , 絕 0

計 會 F 的 制 度及 道 德 皆 是 人 爲 的 產 物 , 用 以 改 良 野 巒 的 天 然境界 省。「 人力 能 勝 天

行 , N 們 應該 用 人 力克 服 自然 , 戰 勝 自 然 1

的 意 儒 義 家 非 常 的 深 禮」,和 刻 和 濃 法家 厚 • 况些二家又 **刊** 法 雖 都 根 是 本 主張 於「自 用 然 術」的 法 一的 原 0 儒 則 豕 , 然 的 經 術」, 過 1 就 人 是講「王」,實行 的 製造

義 • 以 威化 天下;而法家的「術」,就是講「霸」,嚴 明 賞訓 , 以統一天下。總之, 他們 ***

謂 的 狮 , 卻完全是出於「人為」的一 秱 方 法 與 手 段 0

貢 儒 家 孝 子 法 家 家 獻 的 公 個 的 的 功. 流 • , 階 主 都 思 因 場 常 是片 素 來 段 想 都 張 說 的 以 穟 , • 筲 在 同 法 培 面 , 養 管 他 子 時 的 Ç, 爲 他 子 义 0 , • 沒 申 獨 時 他 决 的 政策 代 有 家 立 並 > 沒 成 的 商 的 • 是重 並 孰 法家 有 飯 • 愼三 沒 和 袖 絕 完 思 有 刑 毮 , 想纔 達 的 其 全 人 和 中 主 質 貴 到 的 獨 管子 農 • 法 建 張 最 立 戰 江 洪 家 的 制 有 思 起 的 , 而 政 來 地 想 思 , 尤 不 績 步 想 0 0 但 他 丰 過 0 而 ٠ 張 能 直 的 卻 他 有 著 在 們 到 許 思 不 變法 書 多 的 裕 足 想 中 立 來 思 經 以 之前 想 旣 倾 說 冰 • 經 者 具 , 政 4 倘 策 自 過 法 • , 首 當 家 然 未 T 的 先 完 申 貢 推 派 0 因 推 美 不 獻 商 的 翻 鞅 害 色 為 0 而 舊 彩 因 巴 如 o • 思 他 商 以 爲 0 , 想 佐 他 鞅 所 而 眞 以 理 和 叉 們 IF. O 所 秦 有 的 愼 ت T

反 古 者 未 必 वि 非 , 循 禮 孝 未 必 足 多 __ o

以

他

說

•

至 於 他 重 刑 的 丰 張 , 史 記 曾 有 他 始 立 什 伍 連 一坐之法 的 記 載 ; 而 商 君 書 中 也 說

「王者刑於九而賞出於一」。

他以為輕罪當用重刑,說:

緖

韓 非 的 政 治 哲 學

故行 刑 重 其 | 輕者 • 輕 者 不 生,則 重 者無從至矣 0 此謂治之於其治 也 0 行 刑 重 其重

者 , 輕 其輕者 : 輕者 不 止 則 重 者無從· 止矣 0 此謂 治之於其亂 也 。(說民)

重 刑 連 其 罪 , 則 民 不 敢 試 ;民 不 敢 試 , 故 無刑 也 O 夫 4年 一之禁 , 刺 殺 斷 人之足 ,

敢試 阈 無 刑 民 0 阈 無 刑 民 , 故 日 明 刑 不 戮 <u>___</u> 0 (質刑) 黥

人之面

,非求傷民

也

,以禁姦止過也。故禁姦

企业過

,莫若重

刑

。刑重而必得

, 則

, 故

關 於 商 一鞅的 農戰 主義 つ,我 將 從商 君書中摘 録幾 段 來 說 明

國 之所 以 與者農戰 也 00个 民 求官爵者皆不以 農戦 ٠, 丽 以 巧言虚道 , 此謂 勞民 。勞

民者 其國必無 力,無力者 其 (國必削 L___ 0 (農戦

民之喜農 (而樂戰 也 0 見上之尊農戰之士,而下辯說技藝之民,而賤游學之人也」 0

(集育)

富貴之門 , 要存戰而已矣 。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 0 : ••••• 夫故當壯者 释 於 戟 。老

弱 者 務 於守 0 死 者 不悔 • 生者 粉 勸 0 :::: 民之欲富 貴 也 , 共 闔 棺 而 後止;而富貴 之門 ,

必 出 出於兵, 是故 民聞戰而相賀也 0 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一 。(賞刑)

由 上 可 知 商鞅的學 說之 大要 1 傾 子 和 申不 濐 的 遺 說 雖 已不 全 , 但 我 們 也 遠 वा 窺 其 大

能明法令之故。

要

,

知

道

愼

子

是

貴

因

•

份

勢

的

;而

中不

· 害 則

長於

狮

,

他

申

述黃帝及堯

•

舜

之治

•

都

是因

為

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:

老 子 所 貴 道 ٠ 虚 無 因 應 • 穟 化 於無為 , 故著書辭 , 稱 微 妙 難 識 • 莊 4 散 道 德 放

論 , 要 亦 歸 之自 然 • 申 子 卑 卑 , 施 之於 名 質 • 韓子 引 繩 墨 , 切 事 情 , 阴 是非 , 其 極 礉

少 恩 , 皆 原 於 道 一德之意 0 而 老 子 深 遠 矣 • 0

治 論 0 曲 此 iffi 荀 , वि 子 知 沂 申 斜 ` 的 韓 ___ 的 虚 學 静 說 合 ,乃本於老學 , 賃 双 義 u, 於 韓 老 非 學 則又能接受荀 • 韓 非 所 說 子 的 的 學 虚 說 而 , 待 發 之 揮 • 彼 籢 整 自 以 的 之 法

的 無 , 及 爲 主義 不 以 與 智 法 累 治 心 主 義 , 不 兼 躯 以 私累 的 與 己 說 , , 脚 雖 韓 明 非 取 的 學 於 老 說 學 相 比 , 然 , 於 茰 荀 不 難 學 亦 看 出 有 脏 刑 本 名 0 法 如 狮 果 再 把 愼 子

所以能「歸本於黃、老」的道理。

韓 非 以 為 君 主 無 爲 , 始 可 以 治 有爲 , 反為 臣下所 乘 0 此 勰 尤能 表 現 出 韓 非所 以

韓

ء 本 於黃 • 老 的 道 埋 0 他 訛

傷 以 不 緩 情 智 性 累 法 之內; 古之全大 , 心 不 ,不 吹 守 以 毛 牌者 私累己; 成 而 理 求 小 , , 因 疵 望 寄治 自 , 天 然 地 不 洗 亂 • 0 觀 禍 垢 於 法 江 福 而 生乎 術 海 察 ,託 難: , 道 因 知 山 法 是 ; 不 非 谷 , 而 引 於 , 日 賞 不 繩 出 之 罰 月 子愛惡 外 所 , 劚 照 ; 不 輕 , 四 推 重 0 榮 於 時 繩 辱之責 所 之 權 内 衡 尔 , , 集 不 不 在. 急 乎 逆 布 風 泆 文 之 動 理 外 m • • 不 不 不

在 乎 人 ___ 0 (大體 篇

獻 滿 重 功 觗 , 鎔 總之 是 他 利 片 以 爲 , 實 面 爲 , 法家 受商 的 爐 者 , , 正宗 皆 鞅 乃 不完 輩 使 不 ग 的 法 全 , 其 影響 家 偏 的 思 廢 的 0 想 0 思 牃 大半 他 但 想 商 對 他 達 鞅 由 於 對 判 以 黄 勢 於 最 後 完 申 • 老之 雖 不害之有 滿 韓 無 的 術 非 愼 境 纔 子 引 界 是 伸 狮 的 , 集大 而無 產 而 重 生 釆 朓 成 繈 法 O 者 相 商 也 往 開 韓 不 0 鞅 來 他 非 如 之有 儒者 的 將 以 前 作 申 用 的 法 的 • 商 諸 輕 mi 0 無 韓 • 家 蔑 慎三子 非 術 0 • 之所 他 他 , 均 們 是 主 表 以 的 的 思 不 極 貢 扩

想

衷 m 双 諸 家之長 的 0

所

;

0

,

9

爈 的 , 法 豕 的 命 運 不 我國 押 竟 是短 促的 C 韓 非 以 後 , 並 無 特 殊 人才 , 繼 續 他 的 奮 鬥

精 神 去 創 造 0 雖然呂不韋等也曾主張用 斪 • 勢 去治理天下, 旧 呂氏 是雜 水 並 不是純 粹 时

信仰法家思想者。

法 少 卻 爲 的 Ź 家 Ë 儒 , 的 成 家;王安 然 韓 0 我 思 大部 7 非 想 們 法 以 試 過「剛」,儒家 後 • 分 看 石 的 儒二 , 漢 的 思 爲 書 變 想 一家的 什麼法家思想 一教文 法 , 仍 ,也有商 混 志所 的思想主「柔」;「剛」「柔」能並 劚 合物 於 載 儒 了!從我 子 家 不能機 的 0 氣 例 《概》然當 如 續開展 們 : 賈 的 觀 誼 一察上說 呢? 嵵 的 人 政論 亦 因 • 目 |為後來 濟 , 為 這 9 似有管子的 儒 漫 是可喜的 家 的 者 · 質 學者 的流 則 弊 風 , , 事實 他 格 • 雖 就 們 有些是信 , 9 可 的 而 以 我 儒 當 消 們 家 時 滅 知 思 人 仰 皆 或 道 想 法 滅 家 目 , •

法 家 者流 ,蓋出於理官 • 信 賞必罰 • 以輔禮制 0 易曰 先王以)明罰 飭 法 , 此

則所長也」。

易繋解傳云:

是 以 明 於天之道 而察於民之故 ,遂與神物以前 民用 。 … …… 制 而用之謂之法」 0

孫子十三篇亦云:

緖

非 的 政 治 哲 學

法 者 , 曲 制 官道 主用 也 0 (計篇第一)

荀子 說

醴 ,法之大分也 c (不荷篇)

叉說

醴 者 ,人主之所以爲羣臣寸尺尋丈檢式也」 0 (儒效篇)

孔子說:

道之以政,齊之以刑,民免 而無恥;道之以德,齊之以禮,有恥 且格」 0 (論語為政

唐律疏議名例疏當中有 節 ,解釋得更為 明白

德禮 爲 政教之本 ,刑罰 為 政教之用 • 猶 昏曉陽 秋 , 相 須 而成 者 也 ن

其下 , 還 加 有 段很饒風趣與意味的注脚 說 :

獪 昏. 嶢 相 論 須而 品 成 <u>_</u> 道之以德 一書夜 • 春陽 ,齊之以禮 與 秋 陰相 <u>_</u> 須 0 德 而 禮 成 狗 嵗 曉 澒 也 陽 , o 刑 訓 **稻**昏與秋 ,言德禮 與 刑 割

另言之,道德與法律是政教的陰陽面(亦即正反),凡物不屬於陽 ,卽屬於陰,所以

漢書刑法志曰:

讓 先 旣 输 縞 欲 貴 躬 日 行 • , 朋 趨 敬 也 道之 哲 夫 課博愛之德 走 0 之性 天 故 不 人 子 本 肖 不 足 作民 亡 以 关 也 , 地之貌 必 避 愛 0 通 愛 父 到 香 利 待 天 母 不 • 害 能奉 地 謹 衆 以 , • 之心 無 為 心 懷 im 不 天 說 毛 , Ħ. 而從之 敝 常 下 不 羽 , 能 制 以 之 王 德 羣 禦寒 禮 性 • 作 須 剘 0 , 從之成 暑 聖 教 不 威 聰 勝 人取 而 • • 崩 立 物 必 久立 精 將 羣 法 類 • 榕 不 役 黔 JE. • 0 • 是爲 被 名 勝 物以 刑 有 物 制 , , 生之最 心禮以 爲 君 則 動 而 奏;歸 養不 養 緣 謂 一;任 崇敬 君 民 靈者 足 情 縞 而往之 ; 智 • 父 , 也 作 爭 而 母 而 0 i 刑 則 不 • 恃 天 以 明 , 將 爪 牙 仁 是 作 眀 力 象 不 0 地 威 為 0 • 王 愛 F 此 也 足 聖 其 以 矣 0 0 • 供者 聖 卓 所 德 O 以 洪 伙 人

此 說 雖 非 純 粹 法家之言 , 其論 禮 治 與 法 治 不 可 偏 廢 , 及 法 之 起 於 不 容 已 者 • 固 可 興 法

家之言相互發明的。

而 且當然 綜 上 的 所 O 述 • 家 可 見儒 的 政治 家 哲學 的 禮 思 ラ和 想 , 洪 實 冢 (乃今日提倡「本位文化 的 法 **ر** ٔ 是 相 輔 而行 的 ¹」聲中 者 的 足脊 的 混 研 合 究 , 崩 的 闡 確 揚 的 ĪŪ 能 0

九

諡

體

韓 非的生平及其社會背景

壓 天 於 生 荷卿之處 口 法 吃 家 的 , 不善言 重要代表者韓非,生長 , 故 說 其 。;可是 思 想 ,毎 , 卻具 多 崩 茍 在戰國末年 有 卿 極 相似 好 的 著作 0 試 ,在 看街鄉 才能 **先秦諸子中為最後的** 0 茍 的一禮」, 卿 是 他 和 的 韓 老 師 非 的 , 個 他 法 集 與 <u>ر</u> 李斯 大 成者 都 以 規 同 0 範 他 就

、類行 爲 作 其 目 的 , 便 知 般 Ċ

0 當 因 時 此 , 韓 他 非 國 常 國勢衰弱 悲憤 0 • 他深 ,屢受鄰國 覺 社 會 的使 腐 敗 ,國 略 , 勢日 韓非曾迭次 下了儒以文亂法 八以書諫 韓王 , 俠 , 以 武 但 犯 不 能 禁,故著 爲 韓國 所

用

孤 憤 • 說 難 • 定 件 等篇 ,發微 探 幽 , 痛 論 時 弊 ٥ 有 人傳其書至秦國 , 秦王 見其 (書而 歎

嗟 呼 ! 寡 人得 見此 人 ,與之 遊,死 不 恨矣 ! o(史記老莊申韓列傳

由 此 म 見韓 非 學 問 的 淵 博 , 和 秦 王 一對他的 景慕了! 史記 老莊 中韓 刎 傳 又日

實 書之・毀之日:『 秦 因急 攻 韓 , 韓升 韓 Ŧ 始 • 韓之諸公子也,今王欲併諸侯 不 甪 非 , 及 急 , 迺 遣 非 使 秦 , 秦王 , 非終 悦之 爲 韓 , 未 , 不 信 爲 用 秦 李斯 , 此 八之 姚

情 非 也 0 李斯 0 今王 使 示用 遺 ,久留 非 藥 , 使 而歸 自 殺 , 0 韓 此 非 自 遺 欲 思也, 自陳 , 不如 不得 見 以過法誅之。 0 秦王 悔 之 O 秦王 • 使 以爲 人 赦之 然 • ァ下 非 吏 治 死

矣」。

又按秦始皇本紀:

+ 四 年 韓 非 使 秦 , 茶 Ŧ 用 李斯 謀留 非 ,非 死 雲 陽 0

環 據 境 此 中 • ग 的 知 Ο, 韓 不 過 非 的 • 韓 死 非 • 是在 雖 死 秦始 , 他 皇 的 政治 十 74 哲 年 學 0 思 他 是死在 想 , 依然 種 存 一上不能 在 0 他 的 用 學 , 下 說 , 不 能察 尤 能 大行 的 於 恶 劣 秦

國。

F 爲 人 設 的 我 們 法 思 想 改 知 道 造 ,皆 與 受其物 社 增 進 會 的 祉 質 推 會 移 的 的 • , 切 或 歷 史 精 o 的 神的環境之支配與限制 當 進 然 化 , 與 韓 轉 非的 變 , 政治哲學 是 切 學 , 思 以 說 想 是 • , 思 ,人遂在 是不能 想 發 展 其支 不 的 重 有 其 要 配 派 與 原 曾 界 因 制 根 0 之 因 源

時 代 的 嬗 源 , 割 分着 社 會 的 組 織 晶 别 。所 以戰 國 時 代 的 社 會 經 濟 卽 和 春 秋時 代 同 O

韓非的生不及其社會背景

的

; 所

以

•

我

們

要

明

瞭

他

的

思

想

•

也

必須

從社會背景來觀察

韓

在 春 秋時 代 , 祉 會 經 濟還 是停滯 在封 建 經 濟 的 模 型 内; 但 匯 了戦 國 時 代 , 農商 業 都 有 很 题

能了。 。 阴

的

發

展

,手

I

業

也

一發達到

相

當

程

度

0

不過

,

戰

國

時

代

的

經

濟

並

沒

有

眞

Ī

進展

到

丁

商

祉

會

事 業 在 戰 的 發 國 達 時 代 , 便 , 農 形 成了大 業 巴 很 規 發 模 達 的 , 農 丽 * 從 生 木耕 產 0 時 因之, 代 進 展到「 商 業 亦隨之發 木 耕」時 代了 達 0 , 那 Ħ. 時 因 爲 • 有 引 何 泂 諺 灌 韶 漑

「長袖善舞,多錢善買」

0

說

樂

和 主 當 要 時 的 商 交 業 换 的 標 旺 盛 準 , 我 戰 們 囫 時 只 要 代 看 , 其貨幣 不 但交 的流 易 以 金貨 通 利 盛行 幣 的 價 • 値 便 म 為 標 知 準 道 0 , 貨幣 왰 是 是商 政 府 餽 業 贈 祉 會 也 最 有 用 進

步

金的 0 當 時 商 賈 泛中 頗 有 很能 幹" 的 大 商 人 , 例 如 歂 木 • 宛 孔 氏 • 呂 不 韋 等 , 都 是著名 者 0

他 們 不 但 是 袵 農 商 業 E 有支 怕己 權 , 甚 至 對 於 政 治 , 也 具 有 決 定的 作 用 O 歂 木 說 4

結 脚 連 騎 , 聘 享 諸侯 , 所 E 國 君 , 無 不 分 庭 興 之抗 禮 0(史配

商 八 在 那時 的 地位, 由 此 可 知 0 當時 的 社 育環境 , 旣 有偏 商 業社會的趨勢,所 以 ,自 由

性 糯 空氣 的 學 . 0 , 說 按 他 非 照 的 常 5 學 便 T 濃 說 是當 客 厚 觀 思 0 想 捣 時 勢 沚 般商 • 會 的 完全是商 所 必 人們 要 反 映 • , 而 的 互相自 業社 主 產 張 物 曾時 統 1由競 O 代 他 的 的 争;一 大 , 寫 义 疾 眞 呼 此 0 統 失意文 , 他 提 的 是工 倡 政 治 法 人的 商 治 理 社 論 Ì 議論 曾 卽 必 , 要 是 基 , 的 順 因 也 因 於 條 應 件 商 而 有 横生 業 歷 0 史 所 nit 以 的 會 0 韓 的 N's • 然 我 必 非

至 於 韓 非 的 出 身 , 則 叉 劚 於 封 建 領 主 之家 世 0 史 記 老莊 中韓 刈 傅

的

o

們

任

這

裏

,

雖

不

能

肯

定的

說韓

非

是

層

於

Τ

商

社會

階

級

•

然

歪

少

他

的

理

論

,

是

有

着

這

秱

趨

勢

「韓非者,韓之諸公子也」。

時 缺 末 論 Z 期 , IJ 0 的 卻 他 秦 因之 農 叉 既 業 爲 滴 被 得其 稱 狐 最 , 舊 誉 著 爲 反的趨而於工 封 0 • 韓 韓 和 煡 之諸 領 技 丛 主 術 賏 公子 秦 多 ·組 有 織 桜 近之 商 自 的 行 基 社 , 故 礎 他 轉 鲄 階 換 , 這 所 Ŀ 代 , 浟 , 方 採 有 表 種 事實 的 取 T 面 階 呢 丁 進 級 商 步 4 , 當 這 亦 階 的 生 世 屬 很 娰 非矛 顯 的 產 售 封 力 眀 經 櫯 ; 盾 建 0 封 了嗎 領 形 1日 主 是 建 版 方 的 ? 領 , 這 實 面 主 0 種 際 這 反 0 Ŀ 但 轉 而 葙 為 薆 威 現 , 也就 **党**勞 因 什 象 爲 麽 , 是 Æ. 動 **任** 他 戰 的 戰 力 種 的 निर् 図 理

 \equiv

韓

非的

生平及其社會背

強

時 形態之下;一面又承襲其師荀 渦 Ŀ 渡 ,完成了他政治理論的整個體系,把歷來的各階級之內部意識,統一了起來 • 的形式而 他 也 部 分地 ë o 把 韓 那代表沒落貴 非 的 理 論 卿的 ,一面 族 的 理 老 論 把舊封建 • , 使封 莊 一百學, 領主 建領主的 集團的意識形態 融化於其理論之內 理 論 ,符合於工商社會方面 一,統一 ٥ 於丁商社會意識 韓非在這種 0 ; 同 基礎

二 韓非在歷史上的貢獻

飛 們 相 信 眞 理 底彼岸消 失去了之 後 , 設立 一此岸 底 眞理 ,才 是爏 史底 真正任 終 Q

韓 非 所 生 的 時 代 , 是中 國 歷 史 發展 由 戰 國 的! 紛 郭 , 快 進 到 統 的 專 制 的 階 段 O 天 此

這 , 快 時 完 代 結之際 的 歷 史 特 , 韓 色 非 **,** . 便順 和 社 應了 會 要 求 歷 史進化 • 完 全反 底法 映 則 任韓 , 來 非 改 的 造 哲 社 <u>بلۇ</u>. 會 體 ,反 系 中 對 0 復古 當 西 周 在 以 現實 來 的 諸 政 治 侯 的 統 實 治

踐 上 , 主 張 打 倒 封 建 割 纀 , 擔 負 赵 統 運 動 的 偉 業 Ö

如 何 其 . , 所 次 熘 , 韓 學 非 派 所 的 生的 性 質 時 如 何 代 , , 先 旣 然 行 是 的 各 在 戰 派 哲 國 學 各 學 思 想 派 出 , 現之後 必 檉 韓 非 , 有重 那 末 大 , 不 影 管 響 韓 O 儘 非的階級立 管 韓 非 在 其 場

荠 作 中 , 櫟 他 的 前 罪 哲 人 , 各 娛 以 無 情 的 批 評 ; 然 而韓 非吸收其 前 翟 哲 人 的 某些 思 想 , 以

充實自己的內容,是無庸諱言的。

現 在 我 們 就 來展開 韓 非的 思 想 PH 扉 , LI 窺 其 4 歷 史 上的 貢 獻 0 他 的 頁 獻 , 我 們 口 以 槪

括的從兩方面言之:

一、對於以前:

A 集 **治家之大成** 0 法家思 想 ,發生很早 , 至戰國之末 而盛 0 韓 非發揚 光大 使 成為

有系統的法治思想。

 \mathbf{E} 集先秦諸 子各 學 派之大战 。當時 儒 , **)** 道 • 墨 • 法 III 家 (Y) 思想 韓韓 非 皆 有 肿 得

(1)法家 ——法家思想 , 在 韓 非以前 , 已 很 (發達 ٧ 韓非直接承受之。 如 法治 、術

治、耕戦、疑古、性惡等。

2 道家 道家主張無為,順自然而為,反自然者不為。韓非 以「法」為「自然

, 故主張任法 治 Mi 無 爲 • 卽 藉 法 」以實現「無為主 義」。

 $\widehat{\mathbf{3}}$)儒 家 荀 子主張性惡論 , 對 韓 非思想發生很大影響。韓 非許 多重要觀念,

都 以 性 惡 論 爲 基 礎 0 韓 非 主張嚴 F 下 • 辨 等 列 ,循 名質 郭 是非 , 頗 111 儒 家「正名」「

定分」的主張。

4)墨家 韓 非 主張追求現實 ,與 齊 萬民;很與墨子「唯實」,「尚同」的 主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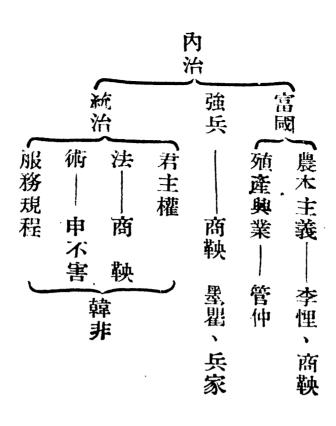
相類似。

内 治之 **棘非採諸子之精英,確立了自己的** 道的 4 家 Je. 派 , 都 係 乘 囫 家的 騷亂 坦論 開系 際 會 風宴 • 份内治之道,以圓國家之治 ,而欲實行 自己 的 761, 負 的 C 揭 茲 以下 於佝

•

0

圖 刷之:



Ŋ 對於 以 後

A 韓 非 對於以後 政治與法 治的 思想 ,常居要位 ,言法者 部以 韓非為宗師 0

 \mathbf{B} 韓 非 對 於 以 後 政 公治有促 成統 的 貢獻 0 法家思想 仕當 時 卽 能 直 接影響秦的 統 0

韓非在歷史上的貢獻

此 後 凡 以 政 治 家 m 行 浩 治 者 , 代 有 其 人 0 其影 響至 今 未 巴

粽 E 加 述 • 我 們 便 明 瞭 1 韓 非 的 主 要 觀 念 及 其 學 說 的 淵 源 與 影 缈

韓 非 的 學 說 , 是 其 有 極完 善 的 哲 學 體 系 • 和 枓 學 方 法 的 ٥ 他 綜 合 以 前 諸 **豕的** 成 果 • 樹

去 立 論 他 自 斷 已的 0 他 很 法 學 注 重 和 事 政 治 實 學 和 的 根 據 定方 , 法 初 • 理 論 他 不 • 都 熱 治 是 從 學 研 , 究 或 事 處 實 理 中 其 水 他 得 發 切 現 , • 都 不 根 是 壉 臆 T 造的 他 的 • 方 法 觀

念的和想像的容談。

任 務 我 0 這 們 任 已 務 經 的 知 擔 道 負 • 韓 , 並 非 非 的 偶 學 然 說 ! , 他 在 誂 中 爲 阈 櫟 封 於 建 社 過 曾 去 一的 的 事 熚 狮 賞 史 , 應 .E 加 , 擔 以 荷了一 分 析 , 個 分 析 概往開 後 的 材 來 料 的 ,

才 是 **IF** 確 的 , 才 回 以 即 證 學 理 0 他 對 切 問 題 的 說 明 , 都 應 用 參 嶮 和 必 據 的 方 沽 O 易

言之 , 卽 是從 現 泉去 論 쯊 榔: 念 , 丽 不 斷 的 、去獲求 新 的概 念 和 結 論 0 所 以 他 說

「形名參伺」;

「參伍比物」。 楊權編)

韓 非從這種「參驗」主義的 觀 點 出 簽 • 認為 對 -[7] 事 物 的認 識 , 都 只有從 參 驗一的 客親

起 事 那 賞 與 看 手 其 ',才能 納 聯 的 達到確 東 西之變 切的認識。客 遷。 因 而 • 他 紀 認 的環境是變遷無 爲 胀 史上各種 政治形態 已的 0 14 於客觀的變 , 生 一產方 法,…… 遷,便不能不引 都 是 為 適

雁 客 觀 垠 境 的 需 爽 而產生的 。換言之, 從來 的客 觀環境已經 變化 了, iffi 仍 泥守 着 從 前 的 政

治 楯 製 • 那 當 一然是不 符 合事 實 的 需 要 0 由 是之故 , 他 認 爲 儒 • 墨乙道 堯 • 舜 , 都 沒有 麥

驗 和「必據」之學; 那是 他 所 不 取 的 0 他 所說 的「參驗」,實含有現代 學 方 法 論 或 邏 輯 學

中 考證]與「實驗」二過程 的 他 全 部 學 說 的 立論 و 都 是由其「 參 ·驗」的 方 法 論 作 出 發 的 0

用 科 韓 學 方 非 法 的 政 的 學者 沿方 0 學 任 , 積極 處 處 方面 都 援 引 • 他 歷 有 史 他目 , 根 據 已的完善之科學方法;在消極 社 曾 串 實 0 他 最 反對 虚 造 • 方面 他 的 ,他反 確 是 對愚 個 善

評 z 學 0

此 外 • 韓 非 對 於 歷 定的 演 進,又 有 很 深 刻的 認 識 0 Æ 他 的著作 中, 他 是時常用歷史事

虚 則 知 實之 情 0 主 道 篇

實

來

引

通

學

理

的

!

他

研

兊

歷

史

事

實的

方

法

和

舻

度

,

都是客觀的

0

他

說

他 骮 承 訍 客 粃 的 筲 在 性 所 以 他 义說

,

韓非在 歷史上的貢獻

的 政 治 哲 壆

名正 物定 • 名倚物徙 Ĺ ○ (楊權篇

JE. 惟 如 此 • 所 以 是非」也常從實在 的 變動 中 去追 求 0 他 說 :

靜 則 知動者正 0 (主道篇)

依 此 • 他 是 站 在 動 山力 觀點」(The dynamic standpoint) 來 豣 究歷 史 的 0 他 對 於 祉 會的

問 題 , 不 僅 主張要研究社 會靜 態 , 且. 須研究社會動態;不但要研究牠底 本 體 • 而 H. 應該 研

究牠 底 職 能 0

大 爲 韓 非 是站於 __ 動的 觀 选 二 來 研究歷 史的 ,所 以 他認為萬 物皆變 歷 史 是 變 的 0

生命 的 至 充 於 質 歷 颠 史 欲 的 星 所 一的滿 以 有 足所致然 變 動 和 門 邹 0 我 • 們 那完全基 知道 • 因於 切 人 丰 類 物 活 , 動 必 視 力 **再對於人之物質** 欲 ——之發展 • 及 有 求 無 關 其

倸 • 而 後 定 其 能 否歸 於經濟範 圍 0 枚 凡言經濟 9 則 已亦 認 具有「心的現象」— 欲望等—之先

行 存在 0 人 皆 求 生活 • 丽 更 求 好 的 生 活 • 卽 所謂最 大 的 幸 福 0 凡人們 所努 力的 , 如 所 謂 政

治 經 齊 • 宗教 • 教 育 等 , 都 是為了使人得到生活或 好 的生活 者 。 人 因 有 欲 • 所 لزلا 活 動

•

道 活 動即是歷史 。韓非說

古者 丈夫不 耕 , 草木之實 足食 也,姨 人不 織 , 獸禽之皮 足衣 也。 不 事 力而養 足 , 人

叉 民 有 少 而 五 子 财 有 , 大 餘 父 , 未 故 死 民 而 不 有二 爭 0 + 是 Ŧī. 以 孫。 厚 賞 , 是以 不 行 人 ٠. 民 重 衆 罸 m 不 财 用 寡 • ⑾ • 事 民 力勞 自 治 mi o 今 供 養薄 人 有 \mathcal{H} , 故 子 民 不 律 爲 多 ဂ 雖 3 倍 子

賞累罰,而不免於亂」。(五靈篇)

旅 變 的 而 義 變 + • 其 的 動 地 他 中 依 把 • 然 必 11/2 社 有 曾 就 加 紛 柏 故 是 當的 亂 歷 , 常然 史 的 程 的 原 序 進 分 因 化 阳己 • , m 認 也 O 就 且這過程又 仴 爲 並 不 是 夠 非 .人 口 坍 沚 切 是緞 的 會 多 的門 使然 變 續 都 是進 的 爭 0 與 0 人 所 化 檖 口 门 ·動 增 愛之概 多 進 也 化 就 , 消 因 的 念 穟 以 費 發 自 施 • 是有 生 然 不 0 也 着 變囘 m 加 實 多 不 斷 上 際 ပ 1 人 倒 持續 退 社 增 的 的 曾 多

爲 社 是 會環 不 個 斷 韓 境 時 的 非 用 怕 期 0 歷 削 7 他科 史 F ******* 古 展 底 大 的 星 , 的 輪 中 古 方法 不 淮 斷 .且. , 論 地 和 , 這 迴 近 和 轉 古 種 動 着 够 0 的觀 他 展 , 社 Ė. 和 湖 會底現 要 進 」去 的 化 分 都 Ħ 、象繼續 是 地 析歷史的結 隨 • 以 着 地 爲 沚 變化 Up 論 環 着 便是 個 境 胩 爲 • 曾 代 • 轉 歷 颍 都 移 支 史是進 有 的 配 特 0 過 殊 他 社 步 的 曾 的 曾 情 把 肜 歷 ٠, 使 史分 社 , 和 ル上 會

韓

非 的 政 治 哲 學

會 合 理 地發展了 的 制 度 • 到了 定 的 時 候 便 會因時過 境遷 तागं 不得 不讓給 别 植 更 台 理 的 新

制 度 0 人 是社 會 的 動 物 • 他 要營祉會 生 活 • 卽 須 融 入社 會 歷 史 這 個 旋 渦 畏 隨 着 轉

輾 • 而 努 力 去 把握 變的 世 界 和 動 的 歷 史 底 本質 • 以 確定 應付 的 態度 • 因 而 繼 續 H. 改 善 他 的

生活 0

韓 非 確 認 歷 史是 進 化 的 • 不 是 成 不 變的 , 所 以 彻 應該順 應時 代 , 他 說

論 世 之事 , 因 為 泛流備 ;

世 異 則 事 異 • 事 異 則 備 變 0 (五 一識篇)

由 他 這些 話 看 來 , 可 知 • Ŀ 古 代 的 事 物 , 不能 拿 到 中 世 紀 來 應用 而 中 世 紀 的 事

物 • 也 不 能 應 用 在 近 世 0 所謂「古人取于 德 • 中世 逐於智 ,當今爭於力」 , 也 漇 非 是時 代 環

境 不 同 的 緣 故 吧了 0 我 們 知 道 : 毎 個 闩 爭 , 便 是推 勤 社 會 進化 的 力 量 • 門 律 的 本 县 就 是

進化 0

韓 非 的 社 會 進 化 論 , 任 他的 著作 中 , 我 們 可 以 再 看到 0 他討 徭 社 曾 進化 棱 清采 的 部

份是:

害 , 而民悅之,使王天下,號之曰:有巢氏 上古之世,人民少而禽獸衆,人民不勝禽獸蟲蛇;有聖人作,構木為巢,以避羣 · 民食果蓏蜂 蛤 ,腥臊惡臭 و 而 傷 害 腹 胃 •

尺

多

疾

病;有聖人作,鑽燧取火,以化腥臊,而民悅之,使王大下,號

之日:

燧

人氏

0

来 法 然 木 क्त 常常 古之 而 則 **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** 守 可 今 株 論 ·有美堯 世 , ,天下大水 世之事 冀復得兔;兔不可復得 、舜 ,因爲之備。宋人有耕者,田 ` 湯 • im • ,必為鯀 武 鯀 • • 禹之道於當 禹 决瀆 、禹笑矣;有决瀆 ,而身爲宋國笑 。近古之世 世者 办必 中有 ,桀 於殷 。今欲以先王之政 爲 新 **栎**,兔走觸 、討暴亂 聖笑矣 、周之世者 ,而湯 0 是以 株 ,折頸 ,必 聖 **,治當世之民** • 武征伐。今有構 爲 人 不 m 湯 死 期 • 武 , 因 修 古 笑 ,皆 释其 矣; ,不

守株之 類 也 0 」(五隔篇)

他 **列舉歷史的事實以駁斥其他各家是古非今的復古論調,確足使人心折。**

四 韓 非 政治哲 學思想的

在 政治哲學 上,韓非 是 個改 良主義的 君 主政治論 者 0 他 的 研究每着重 二於人事 利 偷

理

方面 蘇 格拉底 (Sccrates)) 說得 好

我 們不 能 由研究樹 木得到甚 麽 , 侚 可 以 由 一研究城 巾中的 人得 到許 多東 西 0

先 秦 時 代 的 人生哲 學 言性 研 究 ,創 始於儒家學 派的 孔子 孟 子繼之; 歪 荀, 子 而 達

於 大. 战 0 荀 子 的 人生 哲學 是其 全部 哲學 的 中 心 , 面 性惡 一說又是其人生哲 學 的 中心 0 荀

解 說 人的 本 省 說

人之性 惡 , 其 善 || 者偽 也 。今人之性 , 生 而 好利焉 • ·順是 故 争奪 生 而 辎 譲亡 0

生 illi 有病惡焉 ;順 是 ,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 。 生 而 有耳目之欲 有 好魔色焉 源 是 , 故

泙 亂 生 而 禮義 文理亡焉 Ċ 然則從 人之性 順 人之情 , 必出 於爭 奪 , 合於犯 分亂 埋 , 而 歸

於 暴 O 性惡篇

這實是有子有見之言。韓非 旣 是 他的弟子 對 他 的 思想 ,乃直 一次承 受而生影響 0 所 划

韓 非 的 政治哲學 思 想的 出發點 ,卽 任 其性惡論 0 他 說

黄 帝 有 言 , 上下 日百 戦 0 下 匿 其 私 , 用 試 其 上 \circ Ŀ 一操度量 , 以 割 其 O 揚櫃

鷿

韓 非 以 為 人 生 有 好 惡 利 害 • 爭 奪 ` 怠惰 之性 雖 父子 兄弟 夫 親 , 亦難 绝

利 害 的 衝 突 , 他 說

Ħ. 父母之於子 也 , 產 男 則 相 賀 • 產 女 则 殺之 0 此 俱出 父母之懷衽 ·然男子

女 子 殺 之者 慮 心其後便 ,計之長利 也 0 被 父母 之於子 也 豺 用 計算 之心 相 待 也 0 (六反

篇)

韓 非 的 的 沚 倉論 調 , 旣 認 由 社 曾 是利 益 的結合; 他 的 歷 史論 調 , 也 認 爲 政治 • 道 德 都

是有 着 利害關 係 的 0 他 以 歷 史的 事實 絖 明 說

丽 不 得 不 人主 事 之 也 患 故 • 爲 在 人臣 於 信 者 人 , 窺 信 成战其君 人 則 制 心也 於 人 0 人 無 臣之於 須 與之休 其 君 ;而人主怠慠處 , 非 有 骨 以之親 其 也 E 縛 此 世 於 勢 所

,

,

0

٠ ,

以 有 劫 君 弑 主 也 0 爲 人 主 iffi 大 信 其子 ,则姦臣得 乘於子以成 及其私; 故李兌傅趙 王 im 鼣 主

父 0 爲 人主 而 大 信 其 妻 則 姦臣 他乘於妻 以成其私;故像施傅麗姬而殺申生而立 一奚齊

夫 以 妻之近 與子 之親 • M **猶不可信** ,則其餘 無可信者 矣 <u>__</u> 0 (備 內篇

他 以 寫 人 與 八人之間 , 都 是相 互 利 用 的 , 逃 不 出 利害的 法 網 0 他 說

妆 王 良愛馬 越越 王勾踐愛 人 為爲 戰 與 馳 O 醫 粪 吮人之傷 ,含人之血 ,非 骨 肉之親

人、 也; 也 太子 人 利 不 所 之黨 貴 加 , 也 則 成 0 澳不 枚 , 而 輿 人 欲君之死 售;人不 成 輿 , 也; 欲 死 ,則棺 人之富貴 君 不 死 ネ 買;情非憎 ; 匠 , 則 勢 人 不重 成 棺 人也,利 , ,欲人之夭死 情非 僧 君 在人之死 也 ;非 ,利 仔 興 也 君 人仁 0 之 故 死 后 त्ती 也 妃 匠 人賊 0 夫 故

人主不可不加心於利己死者」。(備內篇)

耕 者 .目. 夫 深 賣 , 庸 耨 而播 者 熟 耕 耘 者 也 ,主人費 0 庸客致 家 力而疾耘耕者 而 美食 ,調 布 , 而求易錢 盡 IJ 而正 者 畦陌畦時 , 非 愛 庸客 者 , 也; 非 愛 日 主 人 如 也 是 ,

自 日 爲 心 如 是 也 0 , 羹 故 人行 H. 美 事施予 錢 布 以以 H. 易云 利之為心 也 0 此 其 則 養 越入易和 功 力 有父子之澤矣 。以害之為心 0 ,則父子 而 心 調 於 雛 用 且 渚 怨 , **愕挾** 0

(外儲脫篇)

臣之間,自不免唯利是闞了。正因人性如 韓非這種論調 , 確乃實際的闡發 。他認為父子關係,「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」,那君

以使國 之。而所謂 家上下,一律遵守 政治 ,卽在設一 o 練之,他認為 固定制度 ,使國家之治 政治的目的 此,故必「道之以政,齊之以刑」 ,聖人之道,皆在裁抑人人的利己 , 在矯正人性之惡, 使歸於治; . 以 利 害驅使 心 而 ,

工 具 。至於其他一 切,那不是韓非所計較的了。

法

則

可以制

裁

切

封建貴族

・權臣・

財閥

, 可

以推動功利和刑賞主義,而為政治的根本

館

五 韓 非的政治哲學

韓 非 的政治哲學 , 就 是我們在 知道他思想出發點以後 ,更進一 步所要研討的 0 佛蘭克

林(Josish Frankl n)說 過

人 類是能夠製造工具的 動 471 0

謂工 無 疑 具 的 , 可 , 人 以 祚 包括 所 以 能 一切文化 夠 脫 雛 動 宗 ・物 界' 教 • • 政 開 始創造 治 、教育 自 己底 • 哲 世 学等 界 0 , 韓非 那完 全是由 的 政治哲 於工 學 具底 思 想 發明 , 也 就 0 是 所

他 在 政治 上土 具的 發 明 , 以 適 應和 改造社 曾 的 o 而 他 的 重 要政 治哲 思 想 則 不 外 • 法

韓 治 非 __ 興 的 其 術治 他 政 治 觀 念 儬 爲 主 義 ---- 民 O 其 享 __ 功 與 用 也就 理 想 是在確立國 公民 , 以及 家的 教 統 育 治權 經 , 濟 和 維持其尊嚴二者 軍 事 和 外 交的 政策 0 至 於

•

•

,

也 都 是很合 理 的 0 現 在我 們 依次分述於後

1 法治 主 義

A 沙 治的意義

法治主義,就是以法律治國。它的 的卽在增進「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」(the greatest

益」的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) o 它的 關係。惟其「人類行為皆因目的而定」,所以法治主義即以「利益的目的為全部法 創造 地也 就是因為「法律 有 目 的 , 而 其 目 的 爲 利

律之創造者」。

黑格爾 Hegel)說:

個人之所以爲個 人,非徒頗 一旦利害之倘人也;個人必顧社會之利益。社 曾之所謂

之幸福,則將來必享其充分之酬報。是以個人願盡其應盡之義 利,於個人斷不得為害;社會之所謂害,於個人斷不得為利。 故個 ·列常享其應享之權利」。 人若能為社會犧牲 暫時

個 人對於社會應遵之道,旣如上所 述 , 則法律的產生, 其意義也就不喻可知 o 邊沁

(Jeremy Bentham) |以 ··

權 ,能指出人應該做什麼,决定人將做什麼。功利哲學,卽承認人類服從此二威權之事 『天然』使人類為二種最 上威權所統治 ;此二威權 。 卽 是快樂與苦痛 0 只 此 二威

實 前 以之為哲學 的基礎 。此哲學之目的 ,在以理性法律 ·,維持幸福 _ (道德立法原理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) o

法 律 的 創設 ,也就是因為明乎人類的弱點 ,故特設諸種制度 ,以其賞罰之勸沮 一,使人

勉求其最大幸福者。韓非解釋法律的意義說:

「法也者,官之所以師也」。(說疑篇)

法者 ,編著之圖籍 ,設之於官府,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」

o (難三篇)

法者,憲令著於官府,刑罰必於民心,賞存乎愼法 ,而罰加乎姦令者也]。(定法篇)

可見法律就是成文公布,而有制裁力的條文。

關係; 關 法 於 律以賞罰 法 律 與賞罰二物 為其制裁 ,韓非毎 ,賞罰以法律為其根據。二者相因而 相提並 論 ,其間區分 ,很是含混 生,相待而成。法律賞罰 。因為二者誠有密切的

相合而構成了 韓非 法治主義 的內容 0 而法治 的j 情况 ,則 如 2.他下列 所說

「言行而不軌於法者必禁」。(問辯篇)

故 明主之國 ,無書簡之文 ,以法 為教 o 無先王之語,以 支為師 。 …… 是境內之

民 , 其言談者必軌於法,動作者歸之於功。………」(五蠹篇)

寄治亂於法術,託是非於賞罰,屬輕重於權衡。……不急法之外,不緩注之內。守

成 理 , 因 自然 0 禍 福 生乎道法,而 不出乎愛惡 。榮辱之責在乎已,而不在乎人」。(大體篇

非 弗 敢 0 爭 民之軌 故以法治國 0 刑 過不 莫 入如法 避大臣 鬼 ဂ 屬官威民 賞 措爲已矣。法不阿貴 八善不遺 ,退淫殆 匹夫 0 枚 ,止詐偽 矯 ,繩不撓曲 个上之失, ,莫如刑 。法之所加,智者弗能辭 詰下之邪, 。刑重 • 治亂決繆, 則不 敢 以貴 絀 易賤 ,勇者 羡齊 ,

法審,則上奪而不侵。……」(有度篇)

所 以 • 法 治 主義 即公布成文的法律 ,使全國人民知所賞罸 ,而使社會歸 於安定 0

B法治的作用

法治主義的最終目的,在乎國泰民安。韓非說:

釋 法 狮 而任心治,堯不能正 一國 ,去 规 矩而妄意度,奚仲不能成一輪 0 ::::: 逆便

中 主 守法 術 , 拙匠 執 規矩尺寸 ,則萬 不 失矣」 。 (用人篇)

「以事遇於法則行,不遇於法則止」。(難二篇)

而聖 人者 , : ·· 故其治國者 , IF. 明法 ,陳嚴刑 • 將以救養生之亂 ,去天下之禍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使 強 不 變物 , 衆 不 暴 寡 ,耆老得遂 • 幼孤得長 邊 境不侵 • 君 臣 相 親 ,父子. 相 保 9 丽 無

死 亡 係慮之患 , 此 亦 功之至 厚者 也 0 (轰劫弑 臣篇)

法 治 的 政 治 , 其 理 曲 約 有 數 湍 0 然 而 他們 都 是以 性惡論為其 人依據的 0 法 律的 設立 意

在防止或矯正人的為惡。韓非說:

「故夫至治之國,善以止姦爲務者也」。(制分篇)

聖人之為 法 也 , 所 以 45 不 夷 矯 不 直 也 0 (外儲

是故禁姦之法 • 太 上禁其心 • 其 〈次禁其 言 ;其次 禁其 事 0 ()默疑篇)

夫 嚴 刑者 ,民 之所 畏 也 重 罸 者 ,民之所惡也 0 故聖 人陳其 所畏 り / 禁其袤 • 其

所惡 以 [jj 其 姦 , 是 以 國 安而 暴 亂 不 起 0 (姦 劫弑 臣篇

因 為 人 有惰 性 .9 有 自然陷 溺墮 落 的 趨 勢 , 所 以 要設嚴刑 峻法 , 利 用相 忍的道理 • 使

在 艱 難 困苦 之中 , 勵 精 圖 治 , 以 求 長 治 久安 0 所 以 韓 非 主 張 :

夫 、民之性 , 惡勞而樂佚 ,佚則 烷 , 荒 則不 治 ,不 治則亂 • 而賞刑 不行於天下者必

寒」。(心度篇)

今家人之治產也,相忍以飢寒,相強以勞苦,雖犯軍旅之難 ,饑饉之患,溫衣 美

食者 之爲 道 ,必是 ,前 家也 苦 一而長 0 利 相 憐 0 仁之為 以 衣食 道 , 相 偷偷 惠以佚樂 樂而 後窮 ,天饑歲荒 0 聖人 機其輕 • 嫁妻賣 車 , 子者 出 其 大 利 必 是家 , 故用 也 法之 0 故 相 法

忍 , 而 棄仁人之相 憐 也 。(六 反篇

聖 一人之救 危國 也 , 以忠拂耳 o ::: 故小逆在心,而久福 在國 • : …安之術 也 0

(安危鬵)

因 爲 人 的 性 惡 • 有 好惡利害之心 ,治國者可因而設賞罸 O 其所賞 者 ,民 必 趨之 。其 所

罸者 • 民 心丛去 之。 如 此 • 則 統治者便 可以支配人民 的 行 動 , 而 使之歸 於 治 0 韓 非 說

凡 八治天下 • 必 因 人情 0 人情者有 好惡 • 故賞罸 可用 。賞罸 धि 用 • 則 禁 分 可 江 • M

治道 具矣」 。 (入郷 篇

以

,

則

臣

0

得 安 夫 君 臣 非有骨肉之親 彷 私以 千上 明 。正直之道 主知之, 故設 ,可以得 利害之道 利 • 則臣 ,以 虚力以 示天下而已矣」 事 主 o JE 直之道 (姦劫弑 • 臣篇) 不 可

0

故 朔 主 治 國 也 • 明 賞 則 民 籼 功 ,嚴刑 則民親法 0 勸 功則公事 不 犯 • 親 法 則姦 無所

韓 非 的 政 治 哲 學

萌」。(心度篇)

且 夫死 力者,民之所有者也。情莫不出其死 力以致其所欲 0 त्ता 好 思者 ,上之所制

也 0 民 者 • 好 利 脉 而惡刑罸 ,上掌好惡 以御 民力 ,事實不宜失矣」 o (制 (分篇)

因 爲 人 的 性 惡 ,自 (利而害公,自是而非治 ,足以致亂;故設法度 ,以禁法外的 思想行

為,而求社會的安寧。韓非云:

人主 雖 使人,必以度量準之,以刑名參之」 。(難二篇)

「其言談者,必軌於法」。(五鑑篇)

「用人之不得爲非,一國可使齊」。(顯學論)

至 於法所不能制 的人,則 主張消滅之,以絕 其 後 患 0 韓 非 說

勢不 足 以 化 則 除之 。……賞之譽之不勸 ,罸之毀之不畏,四者加焉 不變 ,則 除

之」。(外儲說篇)

C法治的內容

法 治的原則 ,有關於法律本身的,有關於其施行制裁的,其分界很是困難 • 我 八們可合

(1)法應公布:

洪 應成文公布 ,使人民明瞭其所以然之理。韓非 以為

法者,編著之圖籍 ,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 也 。……故治莫如 顯 o ***:明主

言法,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」。(難三篇)

法者 ,憲合著於官府 刑 罸 必於民心」 。 (定法篇)

「法莫如一而固,使民知之」。(五蠹篇)

(2)法應平等:

法 治行於全國人民 ,必須無貴賤親疎之別,以示公正,而利遵行 c韓非日:

「法不阿貴,繩不撓曲」。(有度篇)

「刑過不避大臣,賞善不遺匹夫」。(有度篇)

是 故 誠 有 功 , 則雖 疏 、賤必賞 ۵ 誠 有過 則 雖近愛必誅 。(主道篇)

「父兄犯法,則政亂於內」。(內儲實篇)

三五

(3)法應必行:

洪之設立 ,由於制裁的必要,與制裁的必予實施 。韓 非日

夫姦必知 則備 • 必誅則止 。不 知則 惧 ,不誅 則行 」。(六反篇

不掇百 溢 布启尋常,庸人不釋。樂 O 故明主必其誅 也 0 是以賞莫 金百溢,盜跖不掇。不必害,則不釋尋常。 如 厚而信 , 使民利之。 罸莫如重而 必 必 • ~答手 使民畏 ; 則

之。 法莫如一 而固,使民知之,故主施賞不遷,行誅無赦。……」(五蠶篇)

故 有 術之主 ,信賞以盡能 ,必罸以禁邪」 0 (外儲說篇)

故 明主積於信 ,賞罸不信 ,則禁分不行 o (外儲說篇)

(4)法應周詳:

法 應周 詳 ,考慮 再三,審察嚴密 ,而後設立 。否則臨時應用必多困難 0 故韓 非云

慮 , 揣得失 書 約 ,智者 丽 弟 子 辩, 之所 法省而民 難 也 無無 思 一訟簡 無 盧 0 ,挈前言而責後功 是以聖人之書必著論,明主之法必詳事。 ,愚者之所易也。 明主慮患者 盡思

之所易,以責智者之所難,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」。(八號篇

(5) 法應固定:

法 旣 設 立 , 則 全國 F , 皆須 遵 守 , 絕對 不能 以私意變更之 ,韓 非

「法莫如一而固,使民知之」。(五蠹篇

故 朋 主 使其 羃 臣 , 不 遊意於法之外 , 不 為惠於法之內 , 動 無 非 法 0 (有 度篇)

「工人敷變業則 失其 功 作 者數搖徙則止其功 。一人之作 ,日 亡 半日 ,十日 害 則 七五 害易

則民務 人之功矣 變 ,謂之變業 Q :::: 然 HI 數 0 故以理觀之,: 變 業 者 ,其人獺衆 ,其虧 治大國而數變法 娴 大矣 0 凡 ,則民苦之。是以有道之君 法 分 更 , 則 利 易 0 利 7

貴虛靜而重變法」。(解老篇)

(6) 法順適時:

韓 非 以為 治國之道,古今異宜;古代的文物制度雖善,然非 盡屬可靠與可考者 0 他 說

故 孔 • 墨之後 ,儒分爲八 ,墨雕 為三。 取 含相 反不同 , M 皆 自 謂 滇 孔 ` 墨 0 孔

堯 墨 • 10 舜 可 復生 0 堯 , 將 舜 不 誰 復 使定後世之學乎?孔子、墨子 生 將 誰使定儒 • 墨之誠乎? ,俱 般、周 道堯 七百餘 、舜 , 嵗 而 ,虞 取 舍 不 • 夏二千餘歲 同 , 皆 自 真 ,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而 不能定儒 • 墨之眞 ·今乃欲審堯、舜之道於三千年之前 ,意者其不可必乎 0 無 参 驗加

(顯學篇)

必之者

、愚

也。

弗能必而據之者

郭

也。

故明據先王

,必定堯、舜者

,非愚

則

誣

也

0

且古今時代不同,法自頗異。韓非說:

一古 人政 於德 • 中 世逐於智 ,當今爭於 力 0 古者寡 事而備簡 , 樸 陋 而 不 盡 故 有珧

高慈惠 鈋 而 推 車者。古者 • 而道仁厚 人寡 , 皆 推 而相親,物多而輕利易讓,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 政 也。 處 多事之時 , 用寡事之器, 非智者之備也 0 然則 o 當大爭之 行 揖 讓 ,

世‧而循揖讓之軌,非聖人之治也」。(八既篇)

他又說:

是以聖 人不期修古,不法常可 ,論 世之事 ; 因 為之備」 。(五蠹篇)

不知 治 者 ,必曰 : 無 檖 古 , 毋 易 常 ,變與不變 ,聖人不聽,正治 mi 巴 然則

無變,常之毋易,在常古之可與不可」。(南面篇)

法與時轉則治 , 治與世宜則有功。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。 世知維之以刑則從。

時 移 而治不易者亂 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 削。故聖人之治民,法與時移,而禁與能變」。

(心度篇)

固 定 和 適 2時二個 原 則 ,並不 衝 突 c 變古 以求適時,是立法之先的準備工作。法旣立・

則在情勢未變之時,就應「一而固」了

0

(7)賞罰貴當:

賞罰有二個意義·

其一,只對有功或有罪者,加以賞罰。韓非說:

賞

不

加

於無

功

, 罰

不

加

於

無

罪

0

難

篇)

「罪生甲,禍歸乙,伏怨乃結」。(用人篇)

其二 賞 罸 應該 合理 , 適合於功罪二者 Ö 韓 非子 說:

「夫刑常無多,不當無少」。(難二篇)

主過予則臣 一
偸
辛 , 臣 一徒取 則 功 不 尊 0 無 功者受賞 則財匱而民望 ,射 匱而 民 皇 則 民

不盡 力矣 С 故 賞 過 者 ,失民 0 用 刑 過者 ,民不畏。有賞不足以 勸 有 荊 不 ·足以禁 • 則 國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雖大必危」。(飾邪篇)

(8)刑罸應嚴:

這 似 乎 和 適當 合理 一的原 則不合,其實不 然 。重法嚴刑,爲立 法 原則;適當 合理 ,爲 施

行原 則 立立 法 時 固 þ 以嚴訂 刑罰 • 而 施 行時 • 則 必 親 察 因 果 , 饵 重 運用 ,不能妄 為加 減 0

韓 非 主 張 重 法 ,而尤其是偏 於 重 刑 0 其 理 由 有 莊

其一,以其所重,止其所輕。他說:

古之善守者,以其所重 , 禁其所輕 0 以 人其所難 ,止其所易。 故君子 與小人俱正 <u>ــ</u>

(守道篇)

公 採 鞅之法 心也,重. 一輕罪 。 重 罪者 ,人之所難犯 也。而 小遇看,人之所易 去 也 0 使

人去 其所 易 , 無 離其所難 ,此治之道。夫小過不生, 大罪不至, 是人無罪, 而亂不生

也」。(內儲說篇

其二 ,欲治之 起 , 必惡「亂」之甚 0 因 欲制「 惡一,故用 重法嚴刑 0 他 說 •

凡 、賞罰之必者,勸禁也 賞 厚,則所欲之得也疾,罰重 • 則所惡之禁也急)。夫欲

利 者 必惡害:害者 ,利之反 也。 反 於所 欲 ,焉 得 無 惡) 欲治 者必惡亂;亂者 ,治之反也

0 是 枚 欲治 甚 者 , 其賞 必厚 矣 0 其惡 亂 挺 者 , 其罰 必重 矣 ___ 0 (六友篇)

,重 法 厚賞 以 、達勸禁 全國 人民之 目 的 0 他 說

.月. 夫 重 刑 者 ,非 爲 罪 人 也 • 故 日: 重 一姦之罪 , 面 JŁ 通内之 邪 0 此 所 以 爲

治 功 也 也 ٥ , 重 叉 罸 袎 者 國 , 盜 0 受賞 賊 也 者廿 0 而 利 悼 懼 ,夫賞者嘉業。 者 , 良民 也 0 是 欲 治者 報一人之功 奚疑 於 ,而 重 刑 勸境內之衆也。 0 岩 夫 厚賞 者 , 非 欲 治者 獨 賞

何疑於厚賞」。(六反篇)

其四,重刑使,姦必止。他說:

夫 以 重 止者 , 未 必 _1 輕 止 也 0 以 軽止 者 • 必 以重 止 矣 0 是以 Ŀ. 設 重 刑 者 而 数 蓝

北 0 薮 虚 此 , 則 此奚傷於 民 也 。所 謂 重 刑 者 ,姦之所利 者細,而上之所加焉 者 大 也 Ç 民

其五,欲治亂世,必用重法。他說:

不

以

小

利

蒙

大

罪

,

故姦

必

JF.

者

也

。(六

(反篇)

夫古今 異 俗 , 新 故 異 備 0 如 欲 以寬緩 之此 , 治急 心世之民 , 獪 辔 策 丽 御 駬 馬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此

非 政 治 的 哲 學

不知之患也 __ 0 濫篇

9 明 法 去 私

公 私 之 利 相 反 , 故治國者應使人勿徇私情 ,去私用 公,達到 公爾忘 私, 國 爾忘家 的 境

批 0 韓 非 說

臣 主 之利 • 相 與 異者 也 0 ·主利在· 有能 而任官 • 臣 利 任 無能而 得 事 0 主 利 在

有勞 m 倒祿 , 臣 利 在 無 功而富貴 0 主 利 在豪傑使能 , 臣 利在朋黨用私 0 是以國地 削 而私

家富 , 主 E 卑 而 大臣 重 __ 。(孤 憤 篇

爲 故 人行 私 ,謂之不 棄。以 公財 分施 ,謂之仁人。 輕祿重身 ,謂之君 子 0 枉 法曲

, 謂 之 有 打 ο. 棄官 龍交 ,謂之 有 俠 , 離 世遁 正 ,謂之高 傲 O-交 爭 逆令 , 謂 之剛 材 行行

親

惠 取 衆 ,謂之得 民 0 不 棄者 ,吏 有姦 也。 仁人者 ,公財損 也 0 君 子者 , 民 難 使 也 O 有行

者 君 J: , M 法 也 制 毀 0 此 也 八 0 者 有 俠者 匹 夫之私譽 官官 職 曠 也 ,人主之大敗 0 高 傲 者 , 也 民 不 o (八骮篇) 事 也 0 剛 材 者 ,令不行 也 。得 民 者

,

職是之由,所以他又說

一明主之道,臣不得以行義成勞,不得以家利為功。功名所生,必出於官法,法之所外,

號賞罸法令三隅。故大臣有行則尊君 雖 有 難行,不以顯焉 。故民無以私名 0 ,百姓有功則利 **殿法度以齊民,信賞罸以盡能,明誹譽以勸沮,名** 上。此之謂有道之國也」 c (八經篇)

主之道 ,必明於公私之分,明法制,去私恩」。(飾邪篇)

(10)管制毀譽:

韓非 以爲辜衆之毀譽能輔隨國法之懲獎 ,而後法有大效 ,他 說

「譽輔其賞,毀隨其罸」。(顯學篇)

賞 者 有誹焉 ,不 上足以勸 。 罸 考 有 譽 焉 , 不 足 以 禁 。 明 主 之 道 , 賞 必 出 乎 公 利 , 名

必在乎為上。賞譽同軌,非誅俱行」。(八經篇)

之, 反。 世 布衣 **該**偽無益之民六,而世譽之如彼。 主壅於俗而賤之,賤之所在,害必加焉。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,而毀害在乎 循 私利 而譽之,世主聽虛聲而禮之, 耕戰有益之民六, 而世毀之如此, 禮之所在, 利 心加焉 0 百姓 循 此之謂六 私 害 而訾

舞非的政治哲學

公善宜賞之士。索國之富強

,不可得也」

。 (六反篇)

四四四

D法治的運用

中 心 勢 法 力 治 的 的 創 0 設 韓非 者 **,爲** 是擁護君 君 主 主專制 O 法 治的 的 運行者 , 當然他要擁 . 亦爲君 護君 主 o 主勢力。 因 爲 君 主事 所 以 制 政體 他 丰 張 ٠ 是 的 法 以 治之運 君 主 爲

行 , 就 是 君 主 的 權 利 0 怎 心樣維持 與伸張 ?君主應當怎樣控制人民? 關 於這些 問 題 的 解 决 ,

馬嘉維理(Niccolo Machiavelli) 說得好:

使 用 暴力 ,君主所必要 0 君 主 安有 獅子 **、底門力** ,而且要 學 如 狐 狸 的籠 絡 的 狡 智 0

因 爲 狮 子 缺乏發見 陷 阱 的 智 力 , 而 狐 狸 叉 是力 不 能 防 狠 的 , 所 以 要找 狐 狸 **水**發 見 陷 阱 ,

找獅子來使狼戰慄。……」

據 此 , 可 見君 主要控制 人民 , 而維 护 與伸張 其權 利 ,不 外兩 種 元 素 • 卽 用狡智以籠 絡

民心,而使民愛慕;用威力以抑制 民氣 ,而使民恐懼o所謂威 力 ,就 是 韓 非所主 張 的 法

推行無阻 韓非論法術說:

所

謂

狡

智

,

也

就

是

他所

主

張

的

狮

ئے۔ ہ

他認為法治主

義

雖

善

,

但

必須

有

術

治

主義

相

助

,始能

人主之大物 ,非法則诉 也。 法者,編著之圖籍,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 也

0

術 者 ,藏之於胸 中,以 偶 海鍋 而潛御奉臣者 也。 故 法莫如顯 m 旃 不 欲 見 o (難三篇)

師 也 也 0 法 0 君 者 術 者 無 , 憲分 術 , 因 , 則 著於官府 任 弊 而 授官 於上 0 , * 臣 循名 刑 無 哥 法 而 必於民心 , 責 則 實 亂 • 於下 ,賞 操 殺 存乎 生之 0 此 柄 愼 不 可 法 , 課 , 無 而 羣 罸 臣之 ,皆帝王 加 乎 能 姦 者 一之具 分 也 者 0 也一 此 也 人主之所 0 此臣之所 0 (定法 為 執

凡 術 也 者 • 主之 /所以 執 也 0 法 也 者 ,官之所 以 司 也 <u>___</u> 0

不治民 由 此 , , 卽 可 知官 是 此 以法治 故 ,總之 民 ,全部 ,君 以 法 術治官;能術 治的 推行 , 全憑 治則法 術 治 治 為之 也 便 公可行了 。所謂 明主治吏

2術治主義

A術治總說

術 。治 和 法 治 的 關 倸 . • 前 面 Ē 約 略 沭 過 ,現 在 我 們更 進 步 來探求 術 治 的 内 容 0 據 韓 非

≍:

道 具 矣 凡 0 治天 君 本九 下,必因 柄 以 處 勢 人情 , 故 。人 **介行禁止** 情有好惡 0 柄者 ,故賞罸 ,殺生之制心。 可 用 0 賞罰 勢者 可用 勝 • 衆之資 則 禁 令 可立 也 0 廢置 , 而治 無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度

則 權 瀆 o 賞罸 下共 , 則 威 分 0 是以 明主不懷愛而聽,不留說 而計 0 故聽言 不 參 則

四

六

權 分乎 薮 0 智 力 不 甪 , 則 君 窮 平 臣 0 故 明 主 之行 制 也 天 , 其 用 人 也鬼 0 天 則 不 非 • 鬼 則

不 困 0 勢 行 教嚴 , 逆而 不 違 , 毀 譽 行 而不 議 0 **故賞賢罸暴**, 舉善之至者 也 0 賞 瑟 罸

賢 **9**. 舉 一惡之 至 者 也 0 是謂 賞 同 罰 異 0 賞 英如 厚 , 使 民 利 之 Q 譽 莫 如 美 , 使民 父榮之。 誅 莫

如 重 , 使 民 畏之 0 毀莫如 惡 , 使民 恥之 0 然後 行其法 。禁誅 於私 豕 , 不害 0 功 罪賞罰

必知之,知之道盡矣」。(八經篇)

術 者 , 人 任 而 授官 , 循名 而貴實 , 操殺生之柄 ,課奉 臣之能者 也一。 (定法篇)

B術治的原則

狮 治 的 原 則 , 是 任 法 M 無爲 0 其 理 有 四

其 • 君 主 的 地 位 • 在. 於總攬政治之大權 0 、只着 重於監督官吏行使法律,不必每 躬

為之 。所 謂 鼓 不 預 五音 • m 爲 五 音主 , 刨 是 此 理 0 韓 非 說

親

事 在 四 方 , 要 在 中 央 0 聖 人 執 要 • 四 方 來 效 0 (揚 櫨 篇

人主者 , 守 法責成立功者也。 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,不聞有亂民而有獨

吏 0 故 明 主治吏不治民。說在搖木之本,與引網之綱」。(外 儲 脱篇)

其二 ,在 事, 實 .上 ,君 主要躬 親 自 爲 , 固 不 可 能 。 .E. 效 力 亦 不 大 o 韓 非 說

.目. 夫 以身為苦而後化民者 , 堯 、舜之所 難也 0 處 勢而驕下 者 ,庸主之所易 也 0

(難一篇)

夫 爲人主而身察百官,則 日不足,力不給 。………故舍己能,而因法數 0

故法省而不侵,獨制四海之內」。(有度篇)

其三,君 主任 法 而無 爲 可可 以 使臣民發展其智 力 ٥ 韓 非 說

夫 物 者 有 所 宜 , 材 者 有 所 施 ,各 處 其 宜 ,故 上下無 爲 0 (揚 權 篇

力 不 敵 衆 智 不 盡 物 ,與 其用 ___ 人 ,不 如 用 國 , 故 智 Ĵj 敵 而 桑 物 勝 0 揣 中 則 私

勞 不 中 則 在 過 0 下 君 盡已之能 ,中君盡人之力,上 君盡人之智。 是以事 至 M 結 智 ,

聽而公會」。(八經篇)

之, #1 、君不窮 明 君之道 於能 ,使 0 有 智 功 者 則 盡 一其應 君 「有其賢 , 而 ,有 君 因 過則臣任其 以 斷 事 , 故 罪 君 不窮於 • 故 君 不窮 智 0 賢者敕 於名 0 是故 其 材 不 貿 君 而爲 而任

韗

四八

賢 者 師 • 不 智 m 写 智者 JE 0 臣 有 其勞 0 君 有其 成 功 0 此之謂賢主之經 也 <u>L</u>. 0(主

其 四 , 君 主 任 法 而 無 稿 • 始免 為 臣 下 所襲之弊 0 韓 非 說 •

好 惡 見 則 F 有因 • 而 人主 惑矣 。辭言通 • 則 臣 一難言 • 洏 生不神 矣」 0 (外儲說篇)

君 無 見 以其所欲 ,君 見其 所欲が臣 一將自雕 琢 ၁ 君 無 見其意, 君 見 其意 0 臣 一將自 表

巽 0 故曰 • 去 好 去 惡 ,臣 乃見 素 0 去 舊 去智 , 臣 乃自 備 o (主道篇)

函 掩 其 跡 ,匿 工共端 ,下不能原 ٥ 去 其 智 ,絕其能,下不能意。 保吾所以往而稽问

之, 謹 執 其 柄 而 固 握 之 0 絕其 望 2 破 人其意 ,毋使 人欲之」 o (主道篇)

C術治的條件

術 治 的 條 件 • 就 是 君 主 的 勢位 和 權 刀意 志 0 勢位 是 君 主 在 法 律 的 地 位 權 力意 志 爲

君 主在 行 政 E 的 實 力 0 君 主具 備了這二個 條件 • 始得 用 狮 Ó 韓 非 重 視 君 主主的 勢 位 , 他 說 •

國 者 • 君 之 車 也 0 勢者 • 君之 馬 也 0 (外儲 說 篇

故 善 任勢者 國 安 , 不 知 因 其 勞者 國 危 0 (姦劫弑 臣篇

夫 有 材而無 勢 • 雖賢不能制不肖 。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,下臨千仞之豁 ,材非長

也 位高 也。桀為天子,能制天下, 非賢也,勢重 也:堯為匹夫,不能正三家 ,非不肖

也,位卑也」。(功名篇)

韓非也重視君主的權力意志。他說:

權勢不

可

以借人,上失其一

,下以爲百

o

(內儲說篇)

而 祀 諸 侯 夫 馬 者 之所 ,以 以能任重 其威勢也 引車致遠道者 。威勢者 ,人主之筋力 5,以筋 力 也 也。今大臣得威 0 萬 乘之主 ,干 ,左右擅勢,是人主失 乘之君 所 以 制 天 下

力 0 人 主 英力 , 而能 有 國者 , 千無一 人 。(人主篇)

D 術治的方法

狮 治 的 方 法 , 不 外 獨 擅 , 明 賞 罰 , 別 公 私 ,用 毀 譽 , 分任 專 職 , 循 名 責 實 , 和 用 陰謀

等 敷 種 C 朋 賞罸 , 別 公 私 , 用 毀譽二種 , 前 面 已略 述及;對 於獨 擅 ,分任專 職 , 循 名責實

與用陰謀四種,茲再約略述之於後:

(1)獨擅:

盘

非

的

政

冶

哲

學

獨 擅 有二個 意義 爲 權刀與勢位不可以假人(此說前曾論 及) , 爲 君主貴乎專

四九

韗 非 政 治 的 哲 學

制 0 韓 非 說

明 主之道 ,在申子之勸獨 斷 也。……申子曰: 殲 視者謂 朔 獨 聽 者謂 聰 , 能獨

斷 者 ,故可 以為天下主』 。(外儲說篇

家二貴 事 乃無功。夫妻持政,子無 適從」 。(揚 權篇

威 不貸錯 , 制 不 共門 0 威制 共則衆邪彰 矣」 0 (有 :度篇)

賞罸 共則禁令不行」 0 (外儲

 $\widehat{f 2}$ 分任專 職

韓 非主 張分任專職 ,各盡其能;分工合作,由各展其長 ,而達到國家大治的目的 他

說

治國之臣,效 功於國以履位,見能於官以受職,盡力於權衡以任事。人臣皆宜 其

能 • 勝 其官 ,輕其 任 , 而莫懷餘 力於心 • 英負兼官之責於 君 0 故 內 無伏怨之亂 • 外 無 馬

服 之 患 。明 君 使事 不 相 干故 莫訟 ,使士不兼官故技長,使人不同功故莫爭。爭訟止 技技

長立 ,則……治之至也一。(用人篇)

明主之道 ,一人不兼官,一官不兼事」 。 (難 一篇)

不過任 ,君不誣 能 o(外餚說篇

(3)循名責實

韓 非 主 張 君主應督責羣臣 ,考察政績;使言行相合,名實相符 0 他說

循名實 而定是非,因參驗而審言詞一 o(數劫弑臣篇)

功不 0 當名 功不當其事 爲 也 人臣 。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 者陳其言 ,事不當其言,則罰 ,君以其言授之事 一,亦罸 。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,則罸。非罸 ,再 。……故明主之畜臣 以其事責 其 功 O 功當 ,臣不得越官而 其基 ,事當其言 小功也 有功 ,罸 , 不 , 則

賞

得陳言而 不當 ○・・・・・」(二柄篇)

計 功 元行賞 ,程能而授事 ,察端 而觀 失 o (八說篇)

人主 一使人臣 **,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** 。不言者,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責 り則 人臣莫

敢妄言矣。又不敢默然矣。言默皆有責也」 o (南 面篇

言會 飛端 ,必揆之以地 一,謀之以天,驗之以物,參之以人。 四徵者符 ,乃可以觀

韓 非 的 政 治 哲 壆

政 冶 的 哲 墨

矣 0 (八經篇

用 陰謀

韓 非 主 張 用 密 術 與一 陰符之謀」以固君主之權力 ,在 他全集中每 可看 到 此 種說法 他

得 **X** 明 顯 的 節 是

參言 以 知 其 誠 , 易 視 以 改 其 澤 , 執 見 以得 非常 , 用 以 貅 近 習 , 重 言 以懼 遠 便 ,

嘗 躯 所 往 以悉其 疑 • 論 前 反 以 , 卽 得 陰姦 邇 以 知其 , 設 諫 内 ,疏 以 綗 置以 獨 爲 知其外 , 舉錯 ,握明以問 以 觀 **K** 動 , 所闇 朋 說 , 能使以 以誘 避 過 絕 黷 卑 泄 適 ,倒 以 言 觀 以 直

諂 , 官 聞 以 通 未 見 • 作門 以散朋黨 深深 以 警衆心 , 泄 異以易其慮 ,似 類 則 合其 叄 , 陳

濄 則 朋 其 固 , **4**11 辟 罪 以 止威 ,陰 使 時 循 以省衰 漸漸 更以 離 迪比 , 下 約以侵其上,……此

之謂 條達之道 0 言通 事 泄 , 則 術 不 行 0(八經篇)

3 其 他 政治觀念和 政策

韓 非 是 擁 護 君 權 統 的 , 他 不 主張 民 治血 民 有 0 他覺得 人民 知 識淺薄, 民意不 能 用 ,

故

不

主張

民

治

0

他

叉

認為

臣民之利是私

利

,君

利

緩是公利

因國

為

君主所

有

故

不主張

民 民 以最 有。這二個觀念未免太偏激了一些;但他為的是求統一,和組織 大的幸 福 0 他 因 時 立義 ,也確具苦心;他 並不是沒有 政 治 目 標 最好的國家,俾便與人 的 0 在. 一他民論 中 的 民

A民享政治觀念

享政治觀念

,

就

是他所主張的政治之最後目標

。茲論之於後

道 德 律 邊 沁謂 ,皆利 :「人的快樂苦痛,有四來源、卽物質的、政治的、道德的、宗教的 用此四者所生之苦痛快樂 小以為 勸懲 , 而始 有強 益制力。 故此 四 者 , 、法律及 名 日制

裁 爲 非 所 人 民謀得幸 主 (道德立法原理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)韓 張 的政 治 福 制 。重法嚴刑 裁 ,其基因正與此 ,不過是其達到維持秩序,及消弭罪惡二個目的之種種手段而 相 似 。他認為 政治最後目的 ,在乎解除人民 的 苦 痛

已。韓非說:

纐 以 爲 立 一法術 ,設度數 ,所以利 民萌 ,便衆庶之道 也 0 (問田篇)

使強不陵弱 ,衆不暴寡, 耆老得逐 ,幼狐 得長」。(姦劫弑 臣篇)

聖人之治民,……期於利民而已矣」。(心度篇)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B理想公民的政治觀念

韓 非 旣 以 明賞罸為 施 法 的必要條件,當然他須有一個標準以定賞罰。他分公民為著

惡二種。他听謂不良的公民,如他下列所說:

尊之日 :文學之士。 畏死 遠 難 ,降北之民 遊居厚養 也。而世尊之曰:貴生之士。學道立方,離法之民也。而 ,牟食之民也 C 而 世尊之日 :有能之士 0 語 曲 牟 知 • 僞 詐 世

贼 、匿姦 當 死之民 也。 M 世傳之曰;任譽之士」 。(六反篇) 之民

也

0

而

世尊之日

:辯智之士。行劍攻殺

,暴憿之民也。而世尊之曰:磏勇之士

。活

न 知 韓 非 時代的哲學家,對於一時代的問題,必有他自己的看法,和 的 見解 與認 識 , 確有 獨到之處 , 他認為上述的 公民 , 並 自己的解决辦法。由上 非善良公民 ,而 世 人
ナ

譽 ,實爲 不當。 而他所謂善良公民 ,則如 他下列所 說

也 o : 赴 險 嘉 殉 厚 純粹 誠 • 死 **,整穀之民也。……重命畏事** 節之民 也 • 寡 聞從 令 • 全 ,尊上之民也。……挫贼遏姦 ·法之民 也 0: 力作 而食 • 生 ,明上之 杊 之民

民也」。(六反篇)

歸納起來說,韓非所謂理想公民,標準有二:

(1)守法:

守法者為良民,此點與法治主張一貫。

(2)力作:

從事生產者為良民,他所謂生產係指耕戰而言。

C教育政策

韓 非 主 張 將 法 令 教民 , 使適合於一 個 理想 的 定 型 , 以 利 法 治的 推進 0 凡 是越 此 <u> Sî</u> 闻

的,皆在被禁止之列。

D經濟政策

治

而 竭 韓 力 非 要 重 農 求 統 , 着 重於 , 為 什 生產問題 嬷 在 主 觀 。然他既在客觀的 的 政 策 上 , 叉 重 於 政治方面 農 本 主 義 , 主 • 張 而 打倒 忽 於 封 Т. 建割據和貴 商 莱 妮 ? 因 族 爲 政 戰

大 耐 陸國 末 年 家 , 社 , 交通 會 組 不 織 便 日 趨 , 複 地 理 雜 上的 韓 環 非 境 在 理 • 祇 論 能 <u>-E</u> 允許 , 雖 我們以 趨 向 於 農立 T 商 國 沚 曾 • 階 而 級 不 具備 的 主 張 工 商 ; ; 但因 業 發 達 中 的 國 條 是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五五五

五六

件 百 步之別 , 也 就 不 吧了 得 不重 0 這 種 於 農 矛 盾 本 主義了。這不獨 的 現象 Ŀ 存 在 , 是無 韓非如此,大 法 解 决 的 代的諸 0 儒家 子大 主 |張,「中庸之道 抵 如 斯 ,不 過九 , + 所謂 步 脯

無 太過 無無 不 及 _ が就 是爲了 調 和 與適 應這 種矛 盾 **冯**象的

0

E軍事外交政策

權 卽 是 韓 法 非 認 律 爲 0 武力之所不能爲者非公理, 在物競天擇 ,適者生存,弱肉強食,優生劣敗的世界中, 強權之所不能及者非法律 0 武 所 以 力即 我們唯 是公理 有自 ,強 強

不 息 , 以 武 力相競 ,兵戈相見 ,那 才能保 衞 自己,而生存於世界 0 他 說

M 小 則 事 大國 ,兵弱 則畏強 兵 。大國之所宗, 小國必聽。 強兵之所加, 易 兵必

ル」。(八姦篇)

故 敞岗之君王 ,雖說吾義,吾弗入貢而臣。關內之侯 ,雖非吾行,吾必使執禽而

朝 0 是 故 力 多 則 人 朝 ,力寡 川朝 於 入。 故 明 君 務 力 L___ 0 (題 学篇

人 **似于德**, 中世逐干智 ,當今爭 於力。……處多事之時 ,用寡 為事之器 • 非 智者

之備 也。當大爭之世,而循揖讓之軌,非聖人之治也。……是以拔千丈之都 ,敗十萬之

浆 , 死傷者軍之乘 ,甲兵折挫, 士卒死傷, 而賀戦 勝得 地者, 出其小害・ 計其大利

也」。(八說篇)

韓 非認 為外炎不足依恃,而我們也不應該以爲依恃。 他說

內 不量力,外恃諸侯,則削國之患也 0 子 過篇

「故恃鬼艸者慢於法,恃諸侯者危其國」。(飾邪篇

故周去秦為 從, 期年而舉 O 衛雕魏為 衡 • 半 歳 而亡 0 是周滅於從 , 衙亡於衡

也」。(五鑑篇)

所 以 ,治國 必須自恃 ,自恃之道,應該明法禁,盡民力。提倡自力主義 ,加強國力原

素。韓非說:

「然則害與不侵,在自恃而已矣」((難三篇)

夫 王 省 ,能攻人者 也 G 而安則 不可攻 也 0 強 則能攻人者 也。 治則 不 可 攻 也 0 治

強 不 可實於外, 内政之有也。 今不行法術於內, 而事智於外, 則不至於治強矣 O

(五蠹篇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五八

國 無 常 強 , 無 常 弱 0 奉 法 者強,則國 強 , 奉 法者弱,則 國 弱 0. 故當今之時 •

能 去 私 曲 就 公 法 者 , 民 安 illi 國 治 0 能 去 私行 行 公 法 者 ز 則 兵 強 mi 敵 弱 0 (有 度篇

明 於 (治之數 , 則 國 雖 小 , 富 0 賞罰敬 信 ,民 雖 寡 ,強 0 家 有 常業 • 雖 飢不

餓。國有常法,雖危不亡」。(飾邪篇)

總之 • 韓 非 的 政 公治哲學 • 確 是 君 主專制制 度下的道德和政治之化煉品 0 這 也 就 是君 主

專 制 全體 主 義 • 要 (水人) 民自覺的 受制 裁之 說 明 0 盧 棱(Rou·sau) 說得 好

文 朋 人 自 生 丽 至 一於死 ,不 脫 奴 隸的羈絆 0 當其 産 生 ,緊束於襁褓之中 , 死 則 釘 於

以 棺 外 木 形 , 必須 而生存時 由 產婆改造 切智 ,而 慧、 內容得由於所謂哲 都 不脫奴隸偏見。 倒 人的頭 者 L__ O ,從自然造出 這 逃話 眞 是可借來作 的 好像 韓 不 夠 非 好 政 治哲 • 所

學的評語。

言 事 底 爲 想 的 之 實 肼 歐 耐 • 洲 會 韓 歸 雖 候 , 十 思 納 或 他 非 • 亦 想 的 而 不 們 形 得 恰 注 政 免 世 0 韓 治 的 偏 重 紀 與 哲 直 意 激 馬 非 0 學 接 所 嘉 大 , 他 蔽 利 生 的 維 們能 • 究 於 文 事 的 班 八當時 時 遴 實 的 極 掃 代 是 問 社 椱 除 的 題 曾 興 在 背 情 中 部 的 , 切 勢 景 胩 國 任 注 古 君 相 代 情逞 • 重 但 代 權 相 问 歷 學 似 綸 C 臆 史 說 切 他 • ___ 的 的 昌盛 結 們 而 (the 議 方 論 韓 的 法 論 舉 非 的 , Prince) , 都 戰 說 的 同 以 國 是 社 , 時 應 時 會 都 由 注 用 0 背 代 是對當時 他 重 在 景正 他 們 於 , 政 恰 自己 的 分析 治 學 是 與 問 說 的 本 网 馬 題 家 經 國 嘉 磁 陰 .Ł 相 的 將 維 歷 謀 Mi 情 當 理 展 和 舡 所 於 O ¥, 開 形 會 生 馬 察 他 iffi 統 發 嘉 歷 的 們 局 時 維 史 的 0 的 思 代 理 換 Mi

spir tal Society) , m 純 持 客 觀 的 豣 究 熊 度 0

辟 革 的 中 韓 政 O 治 爲 非 制 貴 的 度 族 政 治 所 , 哲 只 把 能 持 學 是 的 • 邑 是 種 國 戰 過 政 國 渡 治 末 性 年 , 的 巴 的 趨 君 主開 種 於 崩 特 潰 베 產 專 之途 物 制 0 當 制 , 度 而 胩 的 更 0 高 在 政 這 階 治 種 制 段 度 時 的 期 民 , 係 主 , 若 政 處 治 任 肺 期 倘 待 種 未 多 出 选 數 速 現 人 的 0 來 此 變

桩

從 制 大 0 定 處 所 法 以 着 律 以治 眼 , 韓 0 非 理 故 的 國 必須 政治 家 《要超零 • 哲學 必 致 敗 , 絕倫的「 艄 事 直 。因爲在過渡時代,人民常常不能了然於 是千 有國之主 古以 來 , ___ 出而爲政, 刨 英 丰 朋 君的 使其言為天下法 枕 中鴻秘 與治 他們 世法 , 的 行 需 典 要 爲 天下 C , 像 和

法 他 這 樣 的 人物 , 固 非 般 人所能 與之度長 計短 的 !

之 視 因 的 富 丰 斥 權 張 爲 權 有 人 的 他 爲 力 力 的 以 我 0 們 將 曾 力量,使天然成為 他 們 , 來 缺 對 (power over nature) 水屬我 際 遍 以 少 於 爲 際韓 上 , 實 能 人 理 而 生及 踐 論 不 精 非的著作 在 只有從實踐中 確 的 已死 粘 社 韶 會各 一明之事 神 可知的(inte 的 , , 知 種 過 他 們 問 去 道 實 才能發 他是一 的 題 • 做 行 故 , 根 都 們 ligible 爲 應 據 個 現 不 利 , o , 肯 注重 他 往 器 丽 , 放 往 和 的 討 物 和 因 鬆 實踐 思 發 論 可 , 過 想 粪 盲 揮 治 日 實在是一 去 的學 切 工 其正當的 的 妄 問 0 具 (manageable)東西 動 因 題 者 , 此 戰 , , , 種積極 他痛 對 他 而 服 作 成 自 用 於 以 爲 然 斥 為只有實踐 所 0 的思想:丰張 他 有 , 般發 使役 認 空想 爲 , 一之道 吾人 於 或 且 偽 人 假 才 將 無益之民」・ 幸 定 館 統 並 成功 人為 脳 , 治 以 都 , ,重 無 全 是 天 0 然 排 他 在 限

韓

非

4

於

政治

•

學

狮

的

批

評和

立論

,

律從國家的功

利止義出

쑟

o 在

違反國

家

功

利主

義 原 則 下 , 人 們 的 利 已行 爲 , 他 認為應該排除 0 他 認 爲個 人的 利 已丰 義 , 要 八仕國家 心的公共

原則下,才能存在。

個 必 然 人 思 類 人 F 勢 乃 櫟 所 是 於 相 以 必 約 個 相 以 , 束 自 人之利己心 傾 韓 己 相 非 , 放 軋 保 的 棄 國 存 , 利 只 之 家 己 顧 欲 論 , 加 的 求 , 己之幸 自 以 爲 極 制 由 目 與霍 限 • 的 而 O 福 布士 in 委 國 O 活 家 故 全 動 (Thomas Hobbes) 權 規約 有 之 於 利 理 性之人 主權 如欲 已 的 者 充 動 之手 分 , 必 物 維 , 持 希 非 o 的 主 望 社 , 國 則 權 會 家論 個 者 須 的 有 有 有 動 相似 處罰 秩序 強 物 固 0 有理 0 破 的 如 約 他 果 政 者 想 們 治 之社 之權 切 同 組 放 樣 織 力 會 以 任 , 各 自 為 • ,

制 度 韓 , 我 非 們 反 應該 對 保 守 用 衡量 主 義 其 與 習俗 是否合乎時 勢 力 0 代 因 央 爲 求 , 當 • 可 人 類 存 則存 急 切需 , 須 耍發 棄 川乗 展 的 時 0 黑格 候 , 對 爾 於 曾 經 過 去 說 過 的 文物 樸

於臣

民

要求

絕

對

的

服

從

0

「有理者實在,實在者有理」。

則 此 話 0 他 洵 剧 認 爲 不 過 誣 去 0 的 韓 事 非 宵 論 不 事 न 物 確 的 信,應該 有用 **ME** 极據現 用 , 以 質而審定 及 判 斷 其虚偽 切 眞實 0 此 點 , 確 也 與美 都 是以「 國 的詹 實 姆 在 士 (Wil-爲 準

韓

liam Jame , 杜 威 (John Dewey) , 和 英國的施拉 (F.C.S.Schiller) 之輩 所主張 的 實 用

主義 」((Pragmatism) 井] 部 分思 想 相 合 o

從 他 順 , 他 應這 在 的 客 的 復 觀 次 歷 法 種 史 社 上,自然需要法律來維持 觀 是 會 韓 客 要 非 , 是商業 觀 和 求而產生 進化 的 , 論 規 祉 演 範 會 的 化 時 人 0 人類行為 而 他所 代 來 的 人物 的 主 「社會的秩序」(Social order) 的一 張 0 總之 中國古代法 的 0 種 __ 當 時 定 法 , 他 治 的 律 祉 , 的 哲學 會關係 要大家共 • 其 體系 目 的 很 同去 複雑 , , 非 不 勸人 常 服 , , 嚴 從 韓 商 密 爲 非 業 0 上往來 他 善 的 0 他 政 的 , 確 治 政 而 是先秦 亦極 治 禁 哲 哲 人 學 形 學 爲 , 紊 話 便 非 , 是 是 亂 0

雞 然 7 韓 非 也 難免 有 他 的 錯 誤 • 例 如 : I 法 不 能 正本清 源 , 在 君 權 國家之下 無 盤 中

•

獨

創

風

格

的

人物

0

他的學

說,

成為

律思想界的

盚

明

燈

0

督

機 關 , 君 主 可 隨 意 非 法 • 將 道 德 與 政 治 分開 , 不 知 以 禮 治 輔 助 政 治; 及過 於 其 限 制 人 民 , 法

治

鮠

圍

太

狹

,

致

人

民

個

性

•

爲

國

家

君

主

吞

츒

,

等等

缺

點

0

可 是

,

哲

學

家

各

有

時

代

背

景

變 戬 的 產 生 常 然 也各 有其 時 代 根 源 0 古今 哲 人 各 有 其 見 , 皆持 之有故 , 丽 言之成 理

我 們 决 不能罷百家而定一 燇 , 將其餘的 概抹 殺 o

用 嚴 由 JF. 此 的 觀之,韓非的 求 智 精 鰰 • 政治哲學,我們也決不能以它為吾國政治哲學中的最上品 取其長 2、舍其 知, 抱着 批 **上異則事** 異 , 事 與則 備 變」的 胂 我 度 • 們祇 去 採

能 納 切 0 或 否 定 ----切 0 歌德(Goethe) 說得 好:

如 果 我 們 不 放過我們前 人的影子 , 我們的獨 創 性 , 就可 以更堅固 地 保存 , 更 有進

歩し。

這 人 應 句 話 彭 把 0 我 所 們當 有 能 牢 力 牢 , 的記住 最 高 超 0 地 在整 和 和 諧 理 固有學術文化 地 , 發 展 至完 全的 利 統 發揚「本位 的 體系 文化 0 這 樣 聲 , 才 中 能 , 我 創 們 出 毎 更 好 個

和更新的民族文化。

張 治 促 的 成 我 統 明 們 觀 法 ; 察今 嚴 刑 並 日 以 , 救 主 時 代的 奉生 義 爲 之亂 需 中 i, 要 , , , 似 去天下之禍 建 立 應採収韓非 革命的權力」(Power , 的 使 長 強 處 7. , 陵弱 在適合三民主義的前提下 , of revolution) 衆不暴寡 ,耆老得 , 依 據 遂 韓 , , 郿 非 行 所 幼 孤 主 法

得長」,把革命的一切障礙,掃除完盡。

最 後 法治」與「人治」之爭 , 在 中國 已有數千年 的歷 史 O 其實 ,「法 治」與「人治」是相

六三

韓非政治的哲學

六四

此 有適時 輔而行的 ,法 賴 的「良人」而沒有一定的規範 。缺 人而 其 執行,人亦非持法不能治人。從另一方面 .9 則 國家卽不能治。 有良法而無良人,法不過是官樣文章而已;反之, 法 作為標準,便難免步伐紊亂,舉措失當 說,法是一 種死條文。 當這死條文 。因

所以

,選賢與能

,以輔「法治」,亦是必要的

0

與現實需要不相符合的時

候

,必須濟之以「道」(卽所謂「理性」Reason),助之以「禮」